

亞洲：泰國證管會就「轉型債券」與「泰國琥珀債券」法規架構徵

求各界意見

泰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下稱泰國證管會）正就擬議之「轉型金融（Transition Finance）」法規架構預告並徵詢各界意見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止。此架構旨在推動「轉型債券（Transition Bonds）」及「泰國琥珀債券（Thailand Amber Bonds）」之發行，期能協助企業於資本市場籌資，並加速邁向綠色經濟。本次擬議架構亦包含修訂現行 ESG 債券相關規範，以進一步強化資訊揭露要求。

近年來，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議題在國內外均受到高度重視。泰國已宣示將於 2050 年達成溫室氣體淨零排放之目標，此一承諾凸顯永續金融在協助企業轉型及對接淨零目標上的關鍵作用。然而，單純推動「綠色經濟活動」或「綠色經濟」尚有不足。因此，轉型金融作為另一項重要機制，將有效協助企業——尤以減碳困難之高碳排產業（Hard-to-abate sectors）為甚——調整營運體質並逐步向綠色永續發展轉型。

鑒於轉型金融之重要性，泰國證管會致力於推動泰國資本市場發展與轉型相關之籌資商品。為此，泰國證管會參酌國際實務準則研擬相關管理規範，以支持資金專用於促進國家淨零轉型之債務工具發行與募集。此外，亦提議修正 ESG 債券法規，以提升資訊揭露品質。泰國證管會現就擬議之法規架構徵求公眾意見，重點如下：

一、訂定支持轉型籌資債務工具之發行與募集規範，涵蓋以下兩種類別：

（一）**泰國琥珀債券（Thailand Amber Bonds）**：所募資金須專款專用於《泰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Thailand Taxonomy）所定義之「琥珀色（Amber）」經濟活動^{註1}，並須遵循國際認可之 ESG 債券準則。

（二）**轉型債券（Transition Bonds）**：所募資金須專款專用於符合發行人「轉型策略」或「轉型計畫」之專案項目，並須遵循國際認可之轉型債券準則。

二、強化 ESG 債券規範以提升資訊揭露標準：

明定發行人須編製並揭露「債券發行架構（Bond Framework）」，並應委任外部評估機構出具評估意見或確信報告（Assurance Report），以驗證該發行架構是

否確實符合國內外認可之標準、指引或分類標準。

註1：「琥珀色」經濟活動：指依據《泰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其營運過程中仍會產生溫室氣體排放，但其排放量已具備科學基礎之減碳路徑（Science-based principles），並符合《巴黎協定》氣候變遷減緩目標之經濟活動。

（資料來源：泰國證管會就「轉型債券」與「泰國琥珀債券」法規架構徵求各界意見，2026年4月10日，

https://www.sec.or.th/EN/Pages/News_Detail.aspx?SECID=12729&NewsNo=76&NewsYear=2026&Lang=EN）